

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VI 手册使用指引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视觉识别系统（即 VI 系统）的应用和管理，规范和统一基金会品牌形象，特制订本指引。

第二条 本指引的 VI 系统是指基金会的视觉识别系统，包括基金会标识、名称、标准字及组合、标准色、辅助色以及在此基础上延伸出来的全部视觉应用项目，是基金会品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基金会秘书处为基金会 VI 系统的归口管理和执行部门，负责基金会 VI 系统的统筹规划、推广实施、应用指导及日常管理工作，并根据基金会发展及品牌建设需要维护和更新基金会 VI 系统。

第四条 基金会常规形象宣传资料制作规范：基金会各类形象宣传手册、宣传片、海报等涉及基金会整体品牌形象的宣传资料，须严格遵守基金会 VI 管理手册相关规定，由基金会秘书处管理审批备案。

第五条 基金会活动包装与展览展示规范：基金会会场内外环境布置、会议宣传资料及物品的设计制作，基金会新闻发布会、基金会周年庆典、宣传活动启动会、大型展会等全国性重大活动，须严格遵守基金会 VI 管理手册相关规定，由基金会秘书处管理审批备案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内部图标规范：基金会内部活动、会议等各类图标的设计、更新及使用，须严格遵守基金会 VI 管

理手册相关规定，由基金会秘书处管理审批备案。

第七条 基金会广告制作与发布规范：基金会秘书处负责管理基金会电视、网络、媒体、户外等形象广告的 VI 应用。

第八条 基金会办公用品、工作服装服饰、旗帜等其他物品规范：基金会办公用品、工作服装服饰、旗帜等物品的设计、更新及使用，须严格遵守基金会 VI 管理手册相关规定，由基金会秘书处管理审批备案。

第九条 对由于错误使用 VI 给基金会造成经济损失的单位及个人，将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，限期整改。

第十条 本指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本指引解释权属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所有。